

检察官 story
故事

用心感化失足少年

“旭姐，老板说我表现好，干活卖力，给我涨工资啦。”“旭姐，我爸妈说我进步可大，让我好好谢谢你！”陈玮旭见到小健最近总是抑制不住喜悦之情向她汇报自己的表现，由衷地为小健的改变感到高兴。

陈玮旭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科长，与她相熟年龄略小的人都亲切地叫她旭姐。旭姐与小健的不解之缘还要追溯到一年前。

2016年7月23凌晨，当时才17岁的小健（化名）去一家网吧找人，趁别人熟睡之际，顺手将其放在电脑桌上的一部手机盗走，价值2000余元。同年9月1日，小健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移送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陈玮旭依照程序对小健展开社会调查，了解到小健先患有先天性残疾，行动不便，小学毕业辍学在家。家中兄妹四人，父母均务农，家庭条件和生活环境都非常不好。



考虑到小健是未成年人，且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对社会危害不大，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原则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陈玮旭建议对小健作附条件不起诉，并提交该院检委会讨论通过。

为使小健甩掉思想包袱，重新回归社会，陈玮旭根据小

健自身的特殊情况和生活环境，为其制订了专门帮教计划，亲自为其做心理辅导，鼓励小健勇于面对新生活。并对小健的生活情况和日常行为进行跟踪考察，定期与小健联络谈心，交流思想，随时掌握其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

陈玮旭以大姐般的热情和温暖感化着小健，使小健逐渐消除心理上的阴霾。为了解决小健生活上的窘迫和家庭经济上的困难，陈玮旭不厌其烦地多次跑到小健作案的那家网吧，说动网吧老板聘用小健做了一名网管，既能发挥特长，还能拿到工资，小健做得得心应手有滋有味，网吧老板看他做得不错，还主动给他涨了工资。

“谢谢陈检察官！如果不是遇到陈检察官，这孩子的一生可能就毁了。陈检察官挽救的不只是俺的孩子，这是挽救了俺全家呀！”小健父亲说出这话时，眼眶里溢出两行热泪。

贾伟 许锦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一席话打动被执行人

“我要是不交钱会怎么样？”被执行人滕艳某来到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理直气壮”地问执行干警。

“不交钱？”执行干警感到又气又好笑，“不交钱，你就是‘老赖’，会被拉入失信黑名单，限制你高消费；在你家门口贴上你的大头贴，村里人都能看到；在县广场LED屏幕播放你的信息，全县人都认识你；你出门坐不了高铁，住不了星级宾馆；你做生意对你影

响也不好，账户会被冻结；找工作老板看你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一定要你。”

“那我没钱怎么办？”滕艳某有点着急地问。

执行干警说：“就一千块钱，因为这一千块钱受这么大影响，你感觉值不值呢？”

“那我给朋友打个电话吧。”说完滕艳某拨通了电话，让朋友送来了执行款。手拿执行款的滕艳某依然不“死心”，“那我过了两年的失信期

是不是就恢复过来了，就能下失信名单了吧？”

执行干警解释说：“失信有永久和短期两种，拒不申报财产的给你上短期失信，是两年。像你这种有履行能力而不配合执行的，是永久失信，直到你履行完毕那天，甚至会以拒执罪处以刑罚。”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劝说和法律威严下，滕艳某交上了执行款。

苑玉玲

市消防支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为切实加强出租屋、小旅社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近日，市消防支

队在源汇区干河陈乡丁湾村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培训中，消防宣传教员以系统地讲解了出租房消防安全标准，并普及了租房房东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以及火灾的危害、事故的原因、防火工作的重要性等消防安全常识，特别是对家庭火灾中应注意事项、如何识别各种消防安全标识等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随后，源汇区大队官兵向该村村民发放了《消防安全常识二

十条》，还有灭火器200具。

“丁湾村只是我们的第一站，今后我们将有计划地将消防知识送进‘城中村’的每一个‘九小’场所，甚至每家每户。”市消防支队负责人介绍，力争通过强有力的消防宣传培训，让消防安全观念深入人心，让人住在城中村出租屋、小旅社的居民远离火为危害，增强其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

徐沛

刑释不思悔改入室盗窃被抓

9月14日上午8时50分，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源汇区建设路某家属院发生一起盗窃案。顺河分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受害人谢女士告诉民警，当天早上她散步回家，上楼时在楼道遇到一名神色慌张的陌生中年男子下楼，便上前询问，该男子二话不说一把将其推开，迅速跑下楼离去。谢女士感觉不对，急忙跑回自己5楼的家中，发现家中抽屉里的金戒指、金吊坠等首饰和现金等物品共计7000余元被盗。

根据受害人描述，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负责人楚会吾立即带领中队民警朱浩亮、张德运开展侦破工作。民警通过调查走访现场附近群众和商户，调取案发前后该路段周边全部视频监控资料，经过分析研判，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和他的进出路线，并根据其体貌特征，对辖区宾馆、旅社、出租房屋一一开展深入排查，经过5

个多小时的连续工作，民警终于查找到嫌疑人落脚的宾馆，可是，嫌疑人已于9月14日早晨退房离去。

为尽快查找到嫌疑人的行踪，民警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查走访，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踪迹。9月18日，民警驱车赶赴南阳市，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楚某抓获。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楚某（男，现年51岁，驻马店市汝南县人），2013年因盗窃被判有期徒刑4年3个月，2017年初刑满释放。9月13日，楚某流窜至我市，9月14日早晨在建设路某家属院入室盗窃金戒指、金吊坠和现金等物，行窃后下楼时遇到事主后，楚某随即逃离我市。

9月29日，犯罪嫌疑人楚某因涉嫌盗窃被批准逮捕。目前，民警根据其供述已追回被盗的赃款赃物共计4000余元，案件正在进一步查证中。赵予晓

女子无证驾驶未年审车辆

被扣分罚款，但因尚在哺乳期内未被行政拘留

车辆逾期未年审上路行驶，被交警查获后会受到严厉处罚，一旦发生事故还会被保险公司拒赔。10月11日，漯河高速交警在辖区例行检查时，查获1辆逾期未年检的车辆，对当事人张女士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制止，安全隐患得以及时消除。

当日17时05分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在漯河西执法服务站执勤时，突然接到辑查布控系统预警信息：一辆车牌号为豫D的小型普通客车逾期未检验，正朝着执法服务站驶来，民警立即组织拦截。随后民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车检验有效期为2017年4月30日，已经逾期5

个多月没有年审。

民警通过系统进一步了解到，该车驾驶人张女士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她的行为属于无证驾驶。经询问得知，其丈夫昨天晚上上夜班，太疲劳，因父亲生病住院，从叶县往漯河中心医院赶，就让他坐在其后面照看不满周岁的孩子，自己开车。

民警对张女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张女士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处以记3分罚款1700元，因其认错态度较好且孩子还在哺乳期内未并处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

张鸿雁 王秀根



走近 119

公安机关

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

